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 第[15]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壹号”、“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韩昆仑、唐亮、李建、王振兴、于云偲、吴欣键、胡欣，其中韩昆仑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赵涯、李佳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莹、纪耀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会计师”）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原由贺春海及文娜杰组成，根据信永中和对人员的统一安排，现委派陈莹及纪耀铤参与天地壹号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与天地壹号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天地壹号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2020 年 8 月 11 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对天地壹号进行上市辅导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

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自第五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

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信达”或“律师”）、信永中和对公司重要经营环节、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治理结构、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

##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

###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编制了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股份公司成立了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信永中和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广州信达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整改建议，提交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了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股份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股份公司的整改进程。

#### （7）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在辅导工作内容已基本实施完毕后，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股份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股份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股份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信永中和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广州信达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天地壹号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建立了广泛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中信证券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整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中信证券及会计师拟结合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工作，包括对客户、供应商的补充走访及函证，对银行流水的核查等，并协助公司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运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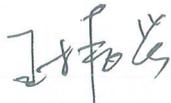
韩昆仑



唐亮



李建



王振兴



于云德



吴欣键



胡欣

